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计划以及对资金分阶段、分期使用的要求,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4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0 月 25 日,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隆精化”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作为科隆精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科隆精化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配套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于 2016 年 9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批复,核准公司向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694,300 股股份、向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673,575 股股份购买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785,712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6,785,71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发行价为 28.00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19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12,765,977.61 元，实际收到蒲泽一、蒲静依、东海证券-银叶阶跃-定增 1 号此 3 名特定投资者配套资金净额人民币 177,234,022.39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已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对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 4-00050 号）验资报告。

二、配套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与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辽化支行（以下简称“专户开户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配套募集资金使用、剩余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止，公司上述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有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截至目前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目前投资进度 3=（2）/（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本次重组项目现金对价	否	8,050	4,600	57.14%	是	否
支付中介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否	1,450	1,276.60	88.04%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500	9,500	100%	是	否
配套募集资金小计	-	19,000	15,476.60	81.46%	是	-

四、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额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 3,4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授权事宜

因银行理财产品的时效性较强，为提高效率，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确定委托理财金额、期间，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上述受托方与公司之间应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审议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品的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在做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理财产品赎回的灵活度。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七、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银行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八、科隆精化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4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

用。

（二）监事会审议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4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4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的议案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对此事项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4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5日